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3.22%的投票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7.10%，(2)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9.23%，而寧波修安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3)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6.89%，而天津多盈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女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明確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陳女士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5)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監事組成的監事會。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包括監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獨立經營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獨部門組成，且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設有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擔任北京國脈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國脈信安」)的非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國脈信安33.42%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脈信安與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脈信安自2020年以來，一直依託其自主開發以加密為中心的應用技術為我們提供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包括電子簽名軟件和相關硬件設備（包括密碼設備及伺服器）。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國脈信安採購信息安全解決方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0.82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此外，國脈信安也利用其地方運營團隊，協助我們在黑龍江與地方稅務機關協調及進行地方交易文件處理，以遵守稅務機關對我們的臨時勞動力管理業務的行政要求。地方交易文件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紙本發票的申請、列印和交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國脈信安提供地方稅務機關協調及交易文件處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於2022年，國脈信安還協助我們為少數客戶提供地方技術支援，而該等地方技術支援均為於2022年底前一次性完成的交易。2022年本集團為該等地方技術支援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我們與國脈信安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編纂]後，預期國脈信安將不再向本集團提供地方支援服務（包括地方稅務機關協調、交易文件處理及技術支援），而我們日後不時向國脈信安採購的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一套獨立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主要財務經營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充分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